

安徽高校 1 年内 13 名干部因工程腐败落马引关注

“象牙塔”下的招标黑幕——安徽四所高校一年 13 名干部落马的警示

新华网合肥 4 月 11 日电（记者王圣志）他们中，有的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，有的是大学教授，有的是高级管理员，但却纷纷因校园工程的“上马”而“下马”。仅去年一年，安徽省芜湖市检察机关就查处了当地 4 所高校工程建设环节贿赂犯罪案件 38 件，查处副处级以上干部 13 人。记者就这 4 所高校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调查发现，当前一些高校建筑招标流于形式，黑幕重重，监管缺失，涉案人员钱权交易和权色交易交织，严重玷污了“象牙塔”下的神圣殿堂，也为校园工程安全留下隐患。

校园本该一方净土 腐败案件何以频发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方光罗，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，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去年检察机关立案查明，方光罗在新校区建设期间，先后 36 次收受赵蔚静（已因行贿罪被判刑）等 6 人所送现金和财物，折合人民币 71 万多元。据办案人员介绍，除了收受贿赂，他还同三名女工程承包人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，并为她们谋取利益。今年 3 月 9 日，方光罗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，剥夺政治权利 2 年。这名在学术界享有盛誉的副厅级干部，最终拜倒在金钱和石榴裙下。

安徽师范大学曾家柱，在担任该校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工程办主任和指挥长助理期间，从 2001 年新校区建设开始，他经手的

每个大小工程项目都要收受贿赂，可谓雁过拔毛，去年案发时，检察机关查明他收受贿赂达 92.5 万元。

据芜湖市检察院反贪局局长蔡晓东介绍，去年以来，芜湖市检察机关对坐落在该市的安徽师范大学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、皖南医学院、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安徽省属高校建筑领域犯罪立案调查，共查处贿赂犯罪案件 38 件 39 人，副处级以上干部 13 人。

“高校建设领域窝案串案较多，呈群发性特点。”蔡晓东说，“我们查处的安师大系列案件中，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、后勤集团老总、工程项目部、工程技术部、工程财务部等工程建设环节相关部门的 12 名干部纷纷涉案被查处，其中处级干部就有 8 人；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方光罗落马后，分管基建的副院长、分管业务的总务处副处长均被查处；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原副院长丁业启案发后，原院长助理、基建处长、保卫处长均因涉案被查处。集体腐败已成为高校职务犯罪的新特点。”

参与案件侦查的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反贪局长鲍维民告诉记者，由于涉案人员多为高校高级知识分子，其作案手段更为狡诈、隐蔽，已突破传统的“一送一收”形式。他们中，有通过装修房屋仅支付一部分费用受贿的，有不缺钱却向行贿人“借钱”购房、买股、买车受贿的，有向行贿人高价出售住房受贿的，有采取与行贿人一起赌博的手法收受贿赂的，也有人将小部分受贿款交公来掩饰受贿犯罪。

方光罗在学校建设过程中一方面大肆受贿，一方面将小部分受贿钱物交公，并让相关人员登记在册，让学校党委书记过目，

掩人耳目。案发后，召集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，为防止电话被监听，还购置专门手机同相关人员通话。

高校热衷扩招扩建 项目招标黑幕重重

记者调查了解到，近年来，因为扩招，各高校纷纷扩建，建设规模大，投入资金多，监管工作却不到位。据蔡晓东介绍，由于安徽省几乎所有高校同时进行新校区建设，教育主管部门只能从宏观上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，建设资金筹集等具体建设事宜基本由各高校自主决定和解决。不少高校基建工程不经过招投标，而是议标决定建设单位，即使招投标也形同虚设。

“尽管按规定采购应该实行招投标，但从办案情况看，一些高校仅对部分工程公开招标，主要是一些利润低、工程透明度很高的土建工程。”参与办案的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叶森说，“即使实行招投标，也不是严格依法办事，而是热衷于收取一定的招投标管理费。如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在委托芜湖市相关部门招投标时，招投标只确定前两名入围单位，最后的中标单位还是由学校定，存在很大的弹性空间。”

叶森介绍说，一些高校以建设工期紧、招标耗时长为由，不按规定招投标，而是采取议标形式，即由发包单位直接与选定的承包单位就发包项目进行协商，不具有公开性和竞争性。议标决定权主要掌握在招标领导小组几个人手中。于是，得到好处的人就会倾向评标。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园林绿化工程在议标一开始时，赵某报价 600 万元，得到好处的高校负责人方光罗私下透露学校心理价位在 400 万元左右，同时还告诉赵某，为使投标时不出现反对的声音，还应找一找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。方光罗还

介绍赵某认识了副院长金跃武，赵某又找了总务处长骆泽敬、副处长赵浪等人。赵某报价 409 万元。而其他单位的最低报价是 387 万元，按说应是最低价单位承揽工程，实际上该工程最后还是由赵某承揽。但为了防止投诉，赵某在签合同同时以 387 万元承揽，而到最后经学校多次追加工程量，决算时工程额达 700 多万元。为感谢关照，赵某送给该校负责人 24 万元。

还有一些高校掌握招标权的干部，居然与参与投标单位合谋，从中收取股份。安徽师范大学曾家柱在任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期间，为了敛财，居然伙同该校指挥部工程部负责人陈少华、财务处长张春扬谋划，由陈少华在外面找施工队到安师大投标，中标后按事先约定比例分成。

据办案人员介绍，这些高校建设的施工环节还普遍存在非法挂靠、层层分包现象。行贿人大多系个体包工头，无施工资质，采取挂靠他人公司的名义承接建设工程，再化整为零，将工程分包给一些个体施工队施工，工程质量根本无法保证。如安徽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教学楼完工后屋顶即漏水，无法使用。

净化校园环境 加强制度反腐

高校发生的腐败案件，严重败坏了校园风气。“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，必须在高校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、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。”蔡晓东说。办案人员建议，要进一步严厉打击高校职务犯罪，形成高压态势，对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从而让高校干部“不敢贪”，在相对封闭的大学校园掀起廉政风暴，还“象牙塔”一片净土。

“预防高校职务犯罪，关键还是要加强制度建设，加强对一把手权力的制约，让他们不能贪。” 蔡晓东说，“例如，方光罗在该校工程建设一开始就大权独揽，每个项目都亲自过问，名为把关，实际上是借把关之名行受贿之实。”

他建议，要加强对高校招投标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全面推行校务公开，特别是要加强制度建设，使招生、基建、采购等易生腐败环节，有章可循，处于外部力量的监督之下。同时，要大力惩处行贿犯罪，全面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建筑市场准入制度，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受贿犯罪。